

## 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

92年2月19日 9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4月29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12日 9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7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教學多元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式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而開設，其科目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必須邀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 第三條 講座式課程之開設，應擬訂教學計畫表，須列出每次演講主題及主講人資料，經系級及院級相關會議討論並送交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講座式課程每一系（所）**每學年以四門課**為限。博雅學部不受此限。每位主講人最多三個講次為限。
- 第五條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大學部開課最低五十人，惟大學部單班學系開課最低四十人**；研究所開課最低十人。
- 第六條 講座式課程應置負責教師，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之批改、成績之考核、上課秩序之維持、主講人之聯繫，並於主講人第一次授課時為學生介紹之。講座式課程若須置召集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歷，由開課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召集人綜理講座式課程設計、主講人之邀請、經費之簽核等；並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專任教師經校長核准後負責課程管理工作，協助召集人處理教學相關事宜。
- 第七條 講座式課程之績效考核：
- (1) 學生部分：  
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小考、上台講演、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應由負責教師明訂於教學計畫表，嚴格執行。各單元主講人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並提供答案，由負責教師代為評閱。
- (2) 課程部分：  
應進行教學評量。各課程負責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對課程之師資、授課狀況、學生學習成效提出評估報告，送系級及院級相關會議審議，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次學年度續開申請撥付鐘點費時應檢附同意繼續開課之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第八條 擔任講座式課程之主講人，由各院、中心致送邀請函，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講人，不發邀請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